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惠安县崇武镇建磊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五峰村

法人代表：张利建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惠安县崇武镇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案件基本情况：根据4月份双随机检查方案安排，4月28日在对建磊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聘请的电工刘杰辉所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已经于2017年9月15日过期。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8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5月10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5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惠安县崇武镇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 惠安县崇武镇建磊石材有限公司 | 张利建 | 4月28日在对建磊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聘请的电工刘杰辉所持有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已经于2017年9月15日过期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5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5月10日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5.10）**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惠安县崇武镇建磊石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